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

保單號碼	
------	--

一、本人(即要保人)欲申請投保貴公司_____保險。

二、本人就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本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：

本人確認上述保險契約條款樣本，貴公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期間至少三日。

其他：_____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(要保人)親自簽名：_____

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要保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

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要保人至少有3日審閱保險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。「3日審閱期間」係以要保人取得保險契約條款「次日」起算，至少「經過」3天以後，始可投保，例如：要保人於9月1日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本，嗣於9月5日或以後始可投保。

二、要保人投保後，本「確認聲明書」須隨同「要保書」交郵局辦理。